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78号

镇安县宏达塑料颗粒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5MA70UMDU1G

地址：镇安县回龙镇枣园村三组

经营者：李维明

我局于2023年3月22日对你加工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加工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加工厂位于镇安县回龙镇枣园村三组的塑料颗粒生产线位于封闭车间内，但车间密闭不严，热熔工段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有效收集处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镇安县宏达塑料颗粒加工厂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3月22日由镇安县宏达塑料颗粒加工厂经营者李维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镇安县宏达塑料颗粒加工厂经营者李维明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3月22日由镇安县宏达塑料颗粒加工厂经营者李维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者基本情况）；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3年3月22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4.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3月22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3月22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宏达塑料颗粒加工厂经营者李维明，证

明违法行为)；

6. 《现场勘察方位图》(2023年3月22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7.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安县宏达塑料颗粒加工厂废旧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镇环函(2010)166号)(2023年3月22日由镇安县宏达塑料颗粒加工厂经营者李维明提供,证明环评手续)；

8. 《排污许可证》(2023年3月22日由镇安县宏达塑料颗粒加工厂经营者李维明提供,证明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你加工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6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36号)告知你加工厂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加工厂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视为你加工厂放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应对你加工厂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加工厂塑料颗粒生产线位于封闭车间内,但车间密闭

不严。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一类“大气污染防治类”的第十六种违法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第一种情形分类“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密闭不严，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的第一种涉及行业“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处罚幅度“2-3万元”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加工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伍仟（25000.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加工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0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